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35837】)(以下简称"本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和北京银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可以作为申请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视同本合同的当事人,并就与其有关的具体业务,与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公司一方以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申请人一方的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此外,公司就上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豪鹏8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874.74	260,628.12
负债总额	201,966.43	184,657.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588.91	38,779.29
流动负债总额	159,894.49	143,772.21
净资产	72,908.31	75,971.1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513.84	43,335.95
利润总额	11,730.83	2,855.71
净利润	11,559.01	2,867.31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101、201、301、401、501,厂房B栋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52.16	137,605.42
负债总额	112,735.82	99,35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65.00	16,6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758.13	87,892.84
净资产	37,316.33	38,248.5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97.91	29,399.54
利润总额	2,790.99	797.23
净利润	3,069.93	797.24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955.53	378,668.81
负债总额	176,145.93	281,66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50.14	46,149.95
流动负债总额	139,499.29	235,145.81
净资产	99,809.60	96,999.1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50.41	13,934.64
利润总额	-5,241.76	-3,553.57
净利润	-4,191.38	-2,855.24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信人/申请人/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申请人(与受信人在一定可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共享总授信额度的其他当事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叁亿元整范围内提供担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5.保证期间: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7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47.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0,75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8.8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358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于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号)、于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号)、于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号)、于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3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公告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起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该事项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414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991,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37%,成交金额合计23,742,995.57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10.51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或资管/信托产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安排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8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晏水波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晏水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

1.聘任熊奕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刘凌川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郑玲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杨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张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吴国炜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郑玲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序号1-6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7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熊奕先生、刘凌川先生、郑玲女士、杨钊先生、张生先生、吴国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熊奕任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熊奕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其中:

1.聘任张丹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陈华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丹女士、陈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晏水波先生

晏水波,男,汉族,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单位分厂副厂长、厂长,中央企业副总工程师,中央企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熊奕先生

熊奕,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中央企业直属单位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厂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刘凌川先生

刘凌川,男,197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技术员、信息化工程师、室主任、部长助理、中心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玲女士

郑玲,女,1973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会计、副科长、室主任、部长、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杨钊先生

杨钊,男,197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技术员、秘书、室主任、分公司副部长、分公司总经理、分厂党委书记、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生先生

张生,男,198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设计员、副组长、组长、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心主任、副总设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吴国炜先生

吴国炜,男,198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技术员、主管设计员、室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分厂厂长、分厂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丹女士

张丹,女,198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成本核算、会计主管、处长、财务经理、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陈华女士

陈华,女,1985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私企会计,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审计业务主管、审计高级业务主管、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2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77元/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5.9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0年7月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下调至8.67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1年4月7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7.10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10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98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因公司发行配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1年6月11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2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17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6、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20,000,177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4年6月18日与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主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0,000,17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中曼控股拟转让2,0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李玉池拟转让7,87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共兴投资拟转让4,5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共荣投资拟转让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共远投资拟转让1,4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中曼控股、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28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共兴投资将不持有公司股份,共兴投资不再为中曼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44,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8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4,169,800	21.04%	82,142,700	20.54%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7,878,460	1.97%	0	0.00%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17	1.13%	0	0.00%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246,811	2.06%	4,146,811	1.04%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485,730	1.12%	2,991,130	0.75%
西藏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0,000,177	5.00%
合计		109,280,818	27.32%	109,280,818	27.32%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9,2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35,034.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5元/股~2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6元/股,最低价为18.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35,03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96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94.56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5元/股~13.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2.9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98元/股,最低价格为12.8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4.569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8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2.6623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3元/股~9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4,326,914股增加至122,531,4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调整为107.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122,531,446股的比例为0.2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47.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6,62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47%;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4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5,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34	0.9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	-	-	-	-	3.34	0.98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8月1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49,498,238	29.31	79,420,000	84,420,000	56.47	16.55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568,238	29.32	79,420,000	84,420,000	56.44	16.55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8月1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1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8.20%,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对应融资余额为5.5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对应融资余额为1.7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 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 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 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 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